

股票代號：8088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三季

公司名稱：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9樓

公司電話：02-26318809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8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2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 ~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9月30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4年9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9月30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4年9月30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06,115	32.85	\$213,919	20.14	\$148,147	14.30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250,000	20.22	\$-	-	\$20,000	1.93
1150	應收票據		397	0.03	-	-	8	-	2150	應付票據		7,528	0.61	4,788	0.45	2,627	0.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110	8.26	197,388	18.59	193,137	18.64	2170	應付帳款		41,583	3.36	27,595	2.60	41,913	4.0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23,514	1.90	33,950	3.20	31,023	2.99	2200	其他應付款		51,846	4.19	71,902	6.77	56,597	5.46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3	0.29	5,493	0.52	5,083	0.4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36	0.44	8,345	0.79	2,601	0.2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	-	1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60	0.73	10,390	0.97	13,407	1.30
130X	存貨	六(四)	103,428	8.37	55,466	5.22	128,645	12.42	21XX	小計		365,253	29.55	123,020	11.58	137,145	13.24
1410	預付款項		30,560	2.47	29,732	2.80	30,686	2.96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159	3.26	49,889	4.70	60,667	5.85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8,918	3.15	42,811	4.03	44,108	4.26
11XX	小計		709,916	57.43	585,852	55.17	597,396	57.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	0.06	790	0.07	790	0.0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87	0.39	5,055	0.48	3,353	0.31
									25XX	小計		44,595	3.60	48,656	4.58	48,251	4.65
									2XXX	負債合計		409,848	33.15	171,676	16.16	185,396	17.89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931	1.37	22,364	2.11	13,223	1.28	3100	股本	六(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58,729	37.11	413,327	38.92	381,662	36.83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595	46.80	578,595	54.49	578,595	55.8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351	0.27	3,598	0.34	4,063	0.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76,769	14.30	176,769	16.65	176,769	17.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27	0.23	2,827	0.27	2,529	0.2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66	3.59	33,965	3.19	37,311	3.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09	3.88	38,235	3.60	38,235	3.69
15XX	小計		526,304	42.57	476,081	44.83	438,788	42.3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7,160	2.20	95,286	8.97	64,958	6.2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4,061)	(0.33)	1,372	0.13	(7,769)	(0.75)
									3XXX	權益總計		826,372	66.85	890,257	83.84	850,788	82.11
1XXX	資產總計		\$1,236,220	100.00	\$1,061,933	100.00	\$1,036,184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36,220	100.00	\$1,061,933	100.00	\$1,036,18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第三季	%	104年第三季	%	105年前三季	%	104年前三季	%
4000	營業收入		\$364,801	100.00	\$559,059	100.00	\$940,713	100.00	\$1,486,6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30,102)	(90.49)	(508,564)	(90.97)	(820,963)	(87.27)	(1,359,529)	(91.45)
5900	營業毛利		34,699	9.51	50,495	9.03	119,750	12.73	127,155	8.5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99	9.51	50,495	9.03	119,750	12.73	127,155	8.5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33)	(1.82)	(6,714)	(1.20)	(19,848)	(2.11)	(21,408)	(1.44)
6200	管理費用		(9,892)	(2.71)	(12,129)	(2.17)	(33,425)	(3.55)	(33,538)	(2.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8)	(1.50)	(4,583)	(0.82)	(16,470)	(1.75)	(14,564)	(0.97)
6000	小 計		(22,003)	(6.03)	(23,426)	(4.19)	(69,743)	(7.41)	(69,510)	(4.6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3)	(0.02)	-	-	-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23	3.46	27,069	4.84	50,007	5.32	57,645	3.8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75	0.21	264	0.05	3,136	0.33	1,175	0.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1,426)	(3.13)	27,058	4.84	(19,175)	(2.04)	21,271	1.43
7050	財務成本		(589)	(0.16)	(592)	(0.11)	(1,240)	(0.13)	(1,828)	(0.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40)	(3.08)	26,730	4.78	(17,279)	(1.84)	20,618	1.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83	0.38	53,799	9.62	32,728	3.48	78,263	5.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239)	(0.07)	(9,145)	(1.63)	(5,568)	(0.59)	(13,305)	(0.8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144	0.31	44,654	7.99	27,160	2.89	64,958	4.3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44	0.31	44,654	7.99	27,160	2.89	64,958	4.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3,316)	(0.91)	(8,208)	(1.47)	(5,433)	(0.58)	(13,213)	(0.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16)	(0.91)	(8,208)	(1.47)	(5,433)	(0.58)	(13,213)	(0.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2)	(0.60)	36,446	6.52	21,727	2.31	51,745	3.48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02		\$0.77		\$0.47		\$1.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2		\$0.77		\$0.47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6		\$0.47		\$1.1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78,595	\$176,769	\$27,991	\$76	\$102,717	\$5,444	\$891,59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44	-	(10,244)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76)	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549)	-	(92,549)
104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64,958	-	64,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13)	(13,213)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578,595	\$176,769	\$38,235	\$0	\$64,958	\$(7,769)	\$850,788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78,595	\$176,769	\$38,235	\$0	\$95,286	\$1,372	\$890,25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74	-	(9,6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612)	-	(85,612)
105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27,160	-	27,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33)	(5,433)
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 餘額	\$578,595	\$176,769	\$47,909	\$0	\$27,160	\$(4,061)	\$826,372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前 三 季	104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32,728	\$78,263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728	78,2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22	41,215
攤銷費用	1,536	1,396
利息費用	1,240	1,829
利息收入	(309)	(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	(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277	(43,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35	1,8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3	2,655
存貨(增加)減少	(47,962)	94,40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743)	(12,9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15	(6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31	(2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0	(6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87	28,0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56)	(92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3	(3,2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9)	(120)
收取之利息	177	346
支付利息	(1,240)	(2,0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592)	(20,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837	165,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352)	(17,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2
取得無形資產	(1,289)	(8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46)	(34,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700)	(52,4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1,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1,4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29)	(11,543)
發放現金股利	(85,612)	(92,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059	(184,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196	(70,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19	218,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115	\$148,147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註明者外，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2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記憶體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主要商品為隨身碟、讀卡機、快閃記憶卡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11月0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 1.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應收款項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外，其餘資產為2~6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三)租賃

-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借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之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4.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5.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廿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廿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廿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記憶體模組及相關應用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廿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75	\$276	\$2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5,840	213,643	147,859
合計	\$406,115	\$213,919	\$148,147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唐佑開發科技公司	\$20,992	\$20,992	\$20,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61)	1,372	(7,769)
合計	\$16,931	\$22,364	\$13,22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316)仟元、(8,208)仟元、(5,433)仟元及(13,213)仟元。

(三)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104,337	\$198,907	\$194,669
減：備抵呆帳	(2,227)	(1,519)	(1,532)
	\$102,110	\$197,388	\$193,137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30天內	\$40,884	\$44,338	\$40,251
31-90天	8,485	1,171	2,549
91-180天	4	135	-
181天以上	792	627	1,009
	\$50,165	\$46,271	\$43,8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群組1	\$13,702	\$89,466	\$107,519
群組2	36,570	58,732	40,207
群組3	3,900	4,438	3,134
	\$54,172	\$152,636	\$150,860

群組1：付款條件為貨到60天內付款之客戶。

群組2：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內付款之客戶。

群組3：付款條件為超過60天付款之客戶。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1,519	\$1,522
本期提列減損負債準備	708	10
9月30日	\$2,227	\$1,532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53,373	\$1,836	\$51,537
物料	22,733	1,307	21,426
在製品	14,518	2,066	12,452
半成品	345	79	266
製成品	19,630	3,177	16,453
商品	2,280	986	1,294
合計	\$112,879	\$9,451	\$103,428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13,553	\$1,571	\$11,982
物料	19,307	1,381	17,926
在製品	2,730	326	2,404
半成品	405	87	318
製成品	22,904	3,722	19,182
商品	4,296	642	3,654
合計	\$63,195	\$7,729	\$55,466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71,344	\$4,165	\$67,179
物料	14,235	814	13,421
在製品	13,060	1,458	11,602
半成品	2,562	95	2,467
製成品	32,468	3,435	29,033
商品	5,742	799	4,943
合計	\$139,411	\$10,766	\$128,645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0,102仟元、508,564仟元、820,963仟元及1,359,529仟元，其中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為1,182仟元、668仟元、1,722仟元及1,904仟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135,418	\$148,705	\$256,753	\$8,573	\$8,440	\$28,739	\$2,284	\$588,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860)	(125,126)	(4,897)	(3,695)	(14,007)	-	(175,585)
	<u>\$135,418</u>	<u>\$120,845</u>	<u>\$131,627</u>	<u>\$3,676</u>	<u>\$4,745</u>	<u>\$14,732</u>	<u>\$2,284</u>	<u>\$413,327</u>
<u>105年</u>								
1月1日	\$135,418	\$120,845	\$131,627	\$3,676	\$4,745	\$14,732	\$2,284	\$413,327
增添	-	6,359	84,061	1,830	1,107	5,995	-	99,352
重分類	-	2,284	3,146	-	-	-	(2,284)	3,146
處分及報廢	-	-	(2,245)	(583)	-	(46)	-	(2,874)
折舊費用	-	(2,353)	(42,982)	(1,161)	(1,795)	(5,931)	-	(54,222)
9月30日	<u>\$135,418</u>	<u>\$127,135</u>	<u>\$173,607</u>	<u>\$3,762</u>	<u>\$4,057</u>	<u>\$14,750</u>	<u>\$-</u>	<u>\$458,729</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135,418	\$157,347	\$321,747	\$9,099	\$9,016	\$26,833	\$6,412	\$665,8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212)	(148,140)	(5,337)	(4,959)	(12,083)	(6,412)	(207,143)
	<u>\$135,418</u>	<u>\$127,135</u>	<u>\$173,607</u>	<u>\$3,762</u>	<u>\$4,057</u>	<u>\$14,750</u>	<u>\$-</u>	<u>\$458,729</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135,418	\$148,155	\$247,165	\$7,269	\$6,080	\$29,371		\$573,4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868)	(128,536)	(3,677)	(2,409)	(9,801)		(169,291)
	<u>\$135,418</u>	<u>\$123,287</u>	<u>\$118,629</u>	<u>\$3,592</u>	<u>\$3,671</u>	<u>\$19,570</u>		<u>\$404,167</u>
<u>104年</u>								
1月1日	\$135,418	\$123,287	\$118,629	\$3,592	\$3,671	\$19,570		\$404,167
增添	-	550	12,498	554	2,642	1,093		17,337
重分類	-	-	1,373	-	-	-		1,373
折舊費用	-	(2,243)	(30,414)	(877)	(1,316)	(6,365)		(41,215)
9月30日	<u>\$135,418</u>	<u>\$121,594</u>	<u>\$102,086</u>	<u>\$3,269</u>	<u>\$4,997</u>	<u>\$14,298</u>		<u>\$381,662</u>
<u>104年9月30日</u>								
成本	\$135,418	\$148,705	\$215,736	\$7,823	\$8,337	\$28,533		\$544,5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111)	(113,650)	(4,554)	(3,340)	(14,235)		(162,890)
	<u>\$135,418</u>	<u>\$121,594</u>	<u>\$102,086</u>	<u>\$3,269</u>	<u>\$4,997</u>	<u>\$14,298</u>		<u>\$381,66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5年	104年
<u>1月1日</u>		
成本	\$7,792	\$7,98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94)	(3,393)
	<u>\$3,598</u>	<u>\$4,588</u>
<u>當期變動</u>		
1月1日	\$3,598	\$4,588
增添	1,289	871
攤銷費用	(1,536)	(1,396)
9月30日	<u>\$3,351</u>	<u>\$4,063</u>
<u>9月30日</u>		
成本	\$8,776	\$8,36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425)	(4,301)
	<u>\$3,351</u>	<u>\$4,063</u>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90,000	1.07%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0,000	1.14%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1.09%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1.06%
	<u>\$250,000</u>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1.34%
	<u>\$20,000</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土地銀行銀行擔保 借款	自94年3月7日至114年3月7 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 年3月7日開始按204個月分 期償還本金	2.26%	土地及廠房	\$44,1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90)
				<u>\$38,91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 借款	自100年4月27日至105年4 月27日，並按月支付本息	1.35%	土地及辦公 室建築物	\$3,436
土地銀行銀行擔保 借款	自94年3月7日至114年3月7 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 年3月7日開始按204個月分 期償還本金	2.54%	土地及廠房	48,001
				<u>51,43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26)
				<u>\$42,81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 借款	自100年4月27日至105年4 月27日，並按月支付本息	1.35%	土地及辦公 室建築物	\$6,004
土地銀行銀行擔保 借款	自94年3月7日至114年3月7 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7 年3月7日開始按204個月分 期償還本金	2.54%	土地及廠房	49,298
				<u>55,302</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94)
				<u>\$44,108</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退休金

1.(1)本公司「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日止提存金融機構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1,015仟元及10,438仟元。

(2)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仟元、63仟元、200仟元及209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8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2,535仟元、2,132仟元、7,366仟元及6,303仟元。

(十)股本

1.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8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78,595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57,85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劃，並以同年7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11,8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一)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合計</u>
1月1日	\$176,769	\$-	\$176,769
9月30日	\$176,769	\$-	\$176,769
<u>104年</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合計</u>
1月1日	\$176,769	\$-	\$176,769
9月30日	\$176,769	\$-	\$176,769

(十二)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股東會議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經民國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6)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2)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本公司係採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對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其中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

(3)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3日及民國104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85,612	\$1.47	\$92,549	\$1.59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372	\$5,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33)	(13,213)
9月30日	<u>\$ (4,061)</u>	<u>\$ (7,769)</u>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19)	\$27,176	\$(17,581)	\$21,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88	-	(1,287)	-
其他損失	(195)	(118)	(307)	(126)
合計	<u>\$(11,426)</u>	<u>\$27,058</u>	<u>\$(19,175)</u>	<u>\$21,271</u>

(十五)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66,692	\$64,054	\$202,283	\$188,1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598	14,518	55,758	42,611
水電瓦斯費	6,681	6,289	15,613	14,986
消耗品	6,884	8,601	21,201	24,932
其他費用	22,563	23,000	70,271	50,978
	<u>\$122,418</u>	<u>\$116,462</u>	<u>\$365,126</u>	<u>\$321,652</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55,218	\$54,168	\$169,106	\$157,447
勞健保費用	6,426	5,459	18,578	17,344
退休金費用	2,602	2,195	7,566	6,512
其他用人費用	2,446	2,232	7,033	6,842
	<u>\$66,692</u>	<u>\$64,054</u>	<u>\$202,283</u>	<u>\$188,145</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紅利3%~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 2.(1)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仟元、\$2,513、\$2,632仟元及\$4,676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仟元、\$471仟元、\$494仟元及\$87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3%至15%及不高於2%估列。
(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55	\$8,732	\$6,708	\$13,5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5	\$8,732	\$6,708	\$13,5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	413	(1,761)	(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62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	413	(1,140)	(253)
所得稅費用	\$239	\$9,145	\$5,568	\$13,30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惟民國102年度尚未核定。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27,160	\$95,286	\$64,958

4. 股東可扣抵稅額

(1) 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	\$844	\$11,783	\$812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20.48%	20.48%

(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後
本期(損)益	\$1,14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1,144	57,859	\$0.02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後
本期(損)益	\$44,65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44,654	57,859	\$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6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4,654	58,473	\$0.76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稅 後
本期(損)益	\$27,16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27,160	57,859	\$0.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38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7,160	58,245	\$0.47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仟股)	稅 後
本期(損)益	\$64,95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64,958	57,859	\$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7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4,958	58,621	\$1.11

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 本公司民國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員工分紅係屬潛在普通股，惟經測試無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3. 有關增資及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股本」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73,077	\$95,990	\$250,350	\$281,496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23,514	\$33,950	\$31,023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7日出售機器設備予KINGST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LTD，出售價款365仟元，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220仟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784	\$3,339	\$9,092	\$8,4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035	\$7,778	\$8,362	短期借款及海關 進口貨物擔保
受限制資產－備償存款專戶	38,027	42,112	52,304	短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5,418	135,418	135,418	長期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 及建築	127,135	120,845	121,594	長期借款擔保
	\$302,615	\$306,153	\$317,6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

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其部位及收付期間大約相當，故可大致相互抵銷。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市場風險。

b.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15	31.37	\$507,237	4.08%	\$20,710	\$-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 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255	32.83	\$405,223	4.45%	\$18,049	\$-

104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 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326	32.87	\$339,416	4.86%	\$16,47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11,319)仟元、\$27,176仟元、\$(17,581)仟元及\$21,397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別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說明。
-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說明。
-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別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5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250,000	\$-	\$-	\$-
應付票據	7,52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583	-	-	-
其他應付款	51,84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190	5,190	15,570	18,1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4,78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595	-	-	-
其他應付款	71,90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8,626	5,190	15,570	22,051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20,000	\$-	\$-	\$-
應付票據	2,62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913	-	-	-
其他應付款	56,59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1,194	5,190	15,570	23,348

c.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5年9月30日</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16,931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22,364

<u>104年9月30日</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13,22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6. 下表列示於民國105年9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9月30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年	104年
1月1日	\$22,364	\$26,4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433)	(13,213)
9月30日	\$16,931	\$13,2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品安科技	唐佑開發科技(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50	\$20,992	14.52%	\$16,931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